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

2024年度审计工作方案进行了讨论，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目标、审计总体策略、重要审计领域、审计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沟通交流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审计调整事项等的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出具审计报告。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能力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审核，在年审期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深入的沟通与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能。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